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 引言

1. 一如《證券條例》、《商品交易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的周年帳目的詳盡規定；該草案只在第 152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
2. 目前的立法制度已設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件 1），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新推出的金融服務網(FinNet)向曾經通過金融服務網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呈交其《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發出本諮詢文件。此外，本諮詢文件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從證監會的互聯網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下載。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遞： 證監會(帳目及審計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傳真： (852) 2523 4598

網上提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accounts\\_and\\_audit\\_rules@hksfc.org.hk](mailto:accounts_and_audit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將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見附件 2)。
6.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假若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7. 《草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參閱。
8. 為確保我們的監管政策的取向是適當的，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經紀業界的若干代表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 背景

9. 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呈交的周年帳目的內容。
10. 《草擬規則》參照以下規則的條款制訂：《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帳目及審計)規則》。

#### 新訂政策措施

11. 我們已盡量減少對目前規定的修改。不過，《草擬規則》亦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 (a) 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sup>1</sup>及其有聯繫實體；

---

<sup>1</sup> 《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對呈交周年帳目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必須在呈交其周年報表時一併呈交其周年帳目，但有關條文並無載有要求他們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呈交周年帳目的規定。

- (b) 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呈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每月報表中的特定部分(第 3(1)(b)及(2)(b)條)，及規定該等部分的內容須由核數師審核(第 4(1)(d)條)；

[目前，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周年審計帳目必須包括速動資金計算表、有關信貸融通、保證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詳情。根據《草擬規則》，所有持牌法團亦須呈交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分析及其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報告。]

- (c) 從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取得確認，表明其已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已獲得遵守(第 3(1)(c)，(2)(c)，(3)(c)及(4)(c)條)和規定有關核數師須評核該等制度是否足夠(第(4)(1)(e)條)；及

[該項規定以《銀行業條例》第 63(3A) 條作為藍本，而該條條款規定核數師須報告的事項包括有關認可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sup>2</sup>管控制度<sup>3</sup>，以確保其在報告涵蓋的期間遵從指定的責任。

證監會認為管控制度是保障客戶資產的關鍵措施，因此建議《草擬規則》納入類似的規定。

然而，我們明瞭有關規定將影響業界的開支和成本，因此邀請有關人士就是項建議提供意見。]

- (d) 以問卷方式從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取得有關其業務及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第 3(1)(d) 及(3)(d)條)。

---

<sup>2</sup> 根據《銀行業條例》，“足夠”(adequate)一詞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運作。

<sup>3</sup> 根據《銀行業條例》，“管控制度”(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

## 其他事宜

12. 為著遵照核證實務<sup>4</sup>的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的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1年6月發出相應的核證實務的準則(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簡稱“SAE”)。我們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方面理解到，SAE實際上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一事及就SAE範圍內的其他事宜分別作出報告。由於該項專業上的發展，《草擬規則》特別容許有關人士呈交兩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
  
13. 此外，有別於目前有關帳目及審計的規則，《草擬規則》並無載有標準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帳目附註或新建議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有鑑於該等報表的內容本身大多甚為詳盡但不具爭議性，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就此徵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將繼續與有關工作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制訂該等報表的格式，並會將該等格式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388(1)條規定刊登憲報(第3(1)(a)/(c)/(d)及(3)(a)/(c)/(d)條)。

---

<sup>4</sup> 核證實務指核數師按照確定的適當準則，評核或衡量涉及由另一方承擔責任的事宜的委託。在該項委託中，核數師須就有關事宜作出結論，從而為該結論的使用者就有關事宜提供高度或適度的核證。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COUNTS AND AUDIT) RULES

##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1年第 號)第 384(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年第 號)第 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適用格式”(applicable form)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88(1)條指明的表格採用的格式。

### 3.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1)(a)條，持牌法團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 —

(a) 一套採用適用格式和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i) 損益表；

(ii) 資產負債表；及

(iii) 帳目附註；

- (b) 就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擬備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5(1)條]提述的以下報表(如適用的話) —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 (ii) 銀行貸款、墊款及其他信貸融通的撮要；
  - (iii) 保證金客戶分析；
  - (iv) 證券抵押品分析；
  - (v) 客戶資產分析；及
  - (vi) 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但不包括表6]；
- (c)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確認該持牌法團在該財政年度內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以下規定的文件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至6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至9條；及
- (d)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2) 為施行本條例第152(2)(a)條，如持牌法團在某財政年度內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 —

- (a) 第(1)(a)款提述的帳目；
- (b) 第(1)(b)(i)款提述的速動資金計算表；及
- (c) 第(1)(c)款提述的關於該法團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文件。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1)(a)條，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 —

- (a) 一套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如適用格式另有指明 除外)擬備，並由以下各項組成的帳目 —
  - (i) 損益表；
  - (ii) 資產負債表；及
  - (iii) 帳目附註；
- (b) 採用適用格式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客戶資產撮要；
- (c)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確認該有聯繫實體在該財政年度內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以下規定的文件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至 6 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至 9 條；及
- (d) 採用適用格式擬備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2)(a)條，如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某財政年度內停止作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該有聯繫實體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 —

- (a) 第(3)(a)款提述的帳目；
- (b) 第(3)(b)款提述的客戶資產撮要；及
- (c) 第(3)(c)款提述的關於該有聯繫實體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文件。

#### 4. 核數師報告

(1) 本條例第 152(1)(b)或(2)(b)條所指的核數師報告必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

- (a) 有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有關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備存的紀錄而擬備，及是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b) 該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業務狀況；
- (c) 該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的盈虧情況；
- (d) 第 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每份報表是否從該持牌法團的紀錄中正確地編製而成，而如該等報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 (e) 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內是否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 至 6 條；及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至 9 條；
- (f) 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財政年度內，是否有遵從 —
  -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x 至 y]條；

-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至6條；及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至9條；及
- (g) 該持牌法團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  
資源)規則》(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同一財政年度呈交2份獨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一份載有該核數師關於第(1)(a)至(c)款提述事宜的陳述，而另一份則載有該核數師關於第(1)(d)至(g)款提述事宜的陳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1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384(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第 152(1)(a)及(2)(a)條，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必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本規則亦訂明核數師在根據該條例第 152(1)(b)及(2)(b)條就其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呈交的報告中必須作出陳述的事宜。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4</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

<sup>4</sup>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